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7-00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上述议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		
提议理由	向投资者回馈公司成长的收益，履行对公司股东作出的现金分红承诺。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 积 金 转 增 股 本 （股）
每十股	0	7	10
分配总额	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1,713,1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7 元（含税），合计 323,199,208.50 元，2016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1,713,1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461,713,155 股变更为 923,426,310 股。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6 年度分配预案采用了现金分红结合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本公积金金额较高，发放股票股利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时本次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所制定的《未

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股利分配方式的规定，以及关于“若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现金分红承诺。

表：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6 年（预案）	323,199,208.50	664,016,858.79	48.67%
2015 年	220,489,000.00	459,015,154.75	48.04%
2014 年	154,346,500.00	326,896,486.67	47.22%
2013 年	110,247,500.00	244,852,889.41	45.03%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从事全屋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中的木制家具制造业（C211）中的集成创新行业——定制家具行业（指自动化、规模化生产的个性化板式家具，也就是家具生产企业借助现代化信息技术及柔性化生产工艺，为消费者量身定制的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板式家具。

我国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进程的加快，有力地推动了家具产业的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了强大的购买力，促进了我国家具行业的规模发展；同时，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促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及改造升级，促进了我国家具行业从依靠成本竞争向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及产品附加值转变。定制家具凭借对家居空间的高效利用、能充分体现消费者的个性化消费需要、现代感强等特点，成为近年来家具消费领域中新的快速增长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6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分行业），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8559.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6%；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 45 亿多元，同比增长 41.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64 亿元，同比增长 44.66%；基本每股收益 1.48 元/股，同比增长 42.3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5%，母公司报表口径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为 1,959,910,917.10 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

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使全体股东分享到定制家具行业、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提议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持股数量没有变化，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除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以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2、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总数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向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问询了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问询结果如下：

副总经理陈国维先生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超过 74,750 股（含本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数量将增加至 149,500 股）。

副总经理陈建中先生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超过 70,000 股（含本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数量将增加至 140,000 股）。

董事、副总经理王飏先生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超过 90,000 股（含本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数量将增加至 180,000 股）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备注：独立董事谭跃先生、谢康先生、郑敏先生、监事王玉娟、沈肇章、毛骏飙均没有持股公司股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明先生、陈国维先生、张挺先生、陈建中先生、王飏先生、王兵先生、潘雯姗女士以及职工代表监事王玉娟女士于 2015 年 7 月参加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持有人无权利处分持股计划所持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对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影响。

2016 年度全面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1.4382 元/股，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 8.4216 元。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计算的 2016 年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7191 元，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 3.8608 元。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公司 2016 年 7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发行股票 20,735,155 股，发行对象、配售数量以及限售期截止日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限售时间（月）	限售期截止日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67,577	12	2017 年 7 月 31 日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0,867	12	2017 年 7 月 31 日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30,065	12	2017 年 7 月 31 日
4	广东骏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73,515	12	2017 年 7 月 31 日
5	北京益保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73,515	12	2017 年 7 月 31 日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9,616	12	2017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20,735,155	-	-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但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议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承诺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谨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